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24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08)。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网站和手机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 www.huam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882,070.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元) 5,441,035.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15年3月26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2015年3月27日起计其基金份额,2015年3月30日起可查询、赎回; 3) 红利再投资红利转出日(2015年3月26)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 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3月25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人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再投资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选择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不同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3月24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m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3月23日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7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3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01。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3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21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拟参与发起设立 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先生拟参与发起设立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阮鸿献先生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没有关系。
阮鸿献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见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2015年3月20日,深圳金晟硕资产管理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就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以及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有限合伙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
2. 有限合伙的名称为: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主要经营场所:有限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以工商注册为准)。
4. 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以及流动性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5.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 有限合伙的期限:自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算,至交割日后五年,其中,交割日后的前两年为投资期,剩余三年为退出期。
-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 有限合伙仅接纳两个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资产管理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由甲类有限合伙人、乙类有限合伙人以及丙类有限合伙人组成,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3. 有限合伙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4. 有限合伙的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
5.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6. 普通合伙人可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间宣布进行交割。
7. 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出质。
- 三、投资业务
1. 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向限于医药制造业等细分领域,主要方式为并购、新建、合作经营等。

2. 有限合伙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从事担保业务,不得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价差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得举债和对外担保,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有关项目投资的所有意见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含三名)成员通过方可做出。
4.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支付的现金,只能以临时投资方式管理。
- 四、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该并购基金投资的标的,可能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鉴于阮鸿献曾对中国证监会作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协议中约定: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2. 阮鸿献承诺,协议中约定: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 阮鸿献承诺,协议中约定:不得开展可能导致阮鸿献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阮鸿献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见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2015年3月20日,深圳金晟硕资产管理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就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以及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阮鸿献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见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2015年3月20日,深圳金晟硕资产管理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就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以及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阮鸿献先生于2014年12月9日经阮鸿献先生与中钰资本友好协商,达成框架协议,见2014年12月1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号);2015年3月20日,深圳金晟硕资产管理公司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经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就昆明钰心医药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以及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订立了有限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配合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修订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要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至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择规则保持不变。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0年8月12日成立,标的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
鉴于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目前正处于基金转型议案的表决期,依据公告说明,本公司将于表决截止日(即2015年4月21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表决结果决定是否根据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转型议案,本基金将由指

型基金转型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不再跟踪深证成份指数,为保护现有持有人的利益,将不再根据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转型议案,本基金的投资将继续遵循届时有效的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或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ongfund.com.cn)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3日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4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9,043,262.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元) 351,107,897.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1.5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75%。 (2) 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派金额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 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以分配方案届时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5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762001	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167601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000439	国金通用鑫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000749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从2015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净值或1元初始净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净值。

6. 咨询办法: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img.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4518, 951056800(021-38789555)
(3)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月2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一步咨询论证,同时相关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重组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5年4月24

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目前,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论证重组方案,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都在有序进行中,交易各方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以披露后恢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惠投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惠投债”(代码:122630)于2015年3月20日在交易所收市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证监[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上述基金持有的“12惠投债”(代码:122630)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2惠投债

”(代码:128016)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相关债券的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互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于2015年3月23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于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5年3月25日复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23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5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之后公司于2015年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14、2015-20、2015-2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正开展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http://xinpi.stcn.com)
创业板实时信息披露平台 (http://chinext.stcn.com)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免费订阅 主动提醒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 下载爱股快信